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作出有關要約、邀約或出售即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約。倘並無登記亦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要約的本公司(定義如下)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95%債券 及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預期發行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95%債券。

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債券並無及將不會獲任何評級。

本公佈乃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而刊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預期發行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95%債券，及債券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發售

視乎若干條件完成，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債券，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到期，惟根據其條款被提早贖回者除外。

債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發行價

99.781%

利息

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95%計息，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開始每半年於每年五月二日及十一月二日支付。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表明應付之所有款項(「擔保」)。本公司根據擔保須承擔之責任(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安慰函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安慰函(「**安慰函**」)。安慰函並不構成北京控股就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債券下之責任作出之擔保。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確認發行人及其債券符合資格在聯交所上市。債券獲聯交所接納不會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債券價值之指標。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債券並無及將不會獲任何評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借款再融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規定於控制權發生變動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按其意願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之101%連同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其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出現(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即屬控制權發生變動：

- (a)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擁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以上之投票權；
- (b)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c) 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
- (d) 北京控股之提名人不再為組成董事會成員之大多數。

倘產生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控股」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	董事會
「債券發行」	:	發行債券
「債券」	:	發行人將發行及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之美元計值定息債券(如本公佈所述)
「本公司」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董事」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	北控水務資本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	經修訂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